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8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范慧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持有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股份7,1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39%)的股东、公司副董事长范慧群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0%),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范慧群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范慧群女士于2021年11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本次权益变动后,范慧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3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不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范慧群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7日	12.37	800,000	0.60
合计	-	-	-	800,000	0.6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范慧群	合计持有股份	7,130,600	5.39	6,330,600	4.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7,650	0.61	7,65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2,950	4.78	6,322,950	4.78

注:占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范慧群女士相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其中,本人通过2014年12月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自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范慧群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2、截至本公告之日,范慧群女士已减持800,000股,本次减持情况与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范慧群女士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4.78%,不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范慧群女士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4、范慧群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范慧群女士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范慧群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6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范慧群女士、张妍女士、李祖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范慧群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张妍女士及李祖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其中范慧群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0%),张妍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6%),李祖光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5%)。

近日,公司收到范慧群女士、张妍女士及李祖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范慧群女士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范慧群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7日	12.37	800,000	0.60
合计	-	-	-	800,000	0.60

2、张妍女士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妍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8日	12.63	85,000	0.06
合计	-	-	-	85,000	0.06

3、李祖光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祖光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17日	12.43	60,000	0.05
合计	-	-	-	60,000	0.05

注:占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范慧群	合计持有股份	7,130,600	5.39	6,330,600	4.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7,650	0.61	7,65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2,950	4.78	6,322,950	4.78
张妍	合计持有股份	676,000	0.51	591,000	0.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500	0.07	1,5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9,500	0.45	589,500	0.45
李祖光	合计持有股份	713,000	0.54	653,000	0.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00	0.05	5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2,500	0.49	652,500	0.49

注:占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范慧群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减持后,范慧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33.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四、备查文件

1、范慧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2、张妍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3、李祖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范慧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1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持有公司股份8,4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37%)的股东范慧群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8%)。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对前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和范慧群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作了披露。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持有公司股份7,1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39%)的股东范慧群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0%)。截至日前,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近日公司收到范慧群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范慧群女士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慧群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	威星智能	股票代码	0028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或持股数(万股)	增持或持比例(%)	
A股	135	1.02	
合 计	135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68.0600	5.80	633.0600	4.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650	1.02	0.765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2950	4.78	632.2950	4.7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1.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该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减持期间,范慧群女士严格遵守了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该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减持股份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减持期间,范慧群女士严格遵守了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占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0.9亿元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1.8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于2021年7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55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万元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10月20日	3.3%	32547.95元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90天325期	本金保障型	1000万元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10月19日	3.6%	88767.12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90天341期	本金保障型	1000万元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2月15日	3.6%
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309期	本金保障型	1500万元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5月17日	3.65%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0.7亿元,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含本次)共计1.05亿元,均未超过授权额度。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1期182天 欧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1000万元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6月17日	4.45%	是	221890.49元
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2期85天 欧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2000万元	2021年1月4日	2021年3月29日	4.3%	是	201248.58元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016号 郑油期货 欧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1.4%-8.4%,挂钩原油期货SC2106	是	172801.21元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挂益第21033号 €C001 欧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000万元	2021年3月5日	2021年6月10日	0%-6.1%,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 €C001,交易所代码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是	637808.22元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0106期	可转让存单	3500万元	2021年3月4日	2021年6月4日	4.0%	是	332111.12元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90天307期	本金保障型	4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8日	3.8%	是	375572.30元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挂益第21038号 €C001 欧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6月10日	0%-6.1%,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 €C001,交易所代码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是	297973.86元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挂益第21043 号 €C001 欧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6月10日	0%-6.1%,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 €C001,交易所代码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是	392339.41元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挂益第21070 号 €C001 欧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5月25日	0%-5.8%,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 €C001,交易所代码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是	66542.47元
1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90天339期	本金保障型	3500万元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9月7日	3.8%	是	328678.61元
1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55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800万元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10月13日	3.3%	是	65095.89元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194 号 郑油期货 欧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万元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9月28日	1.4%-8.4%,挂钩原油期货SC2112	是	346320.66元
1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90天324期	本金保障型	4000万元	2021年7月15日	2021年10月12日	3.6%	是	358231.96元
1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292期	本金保障型	3000万元	2021年7月16日	2022年1月11日	3.65%	否	未到期
1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安享45期 252天 欧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2000万元	2021年7月22日	2022年3月30日	4.1%	否	未到期
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552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800万元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9月22日	3.2%	是	99956.17元
1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55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万元	2021年7月23日	2021年10月20日	3.3%	是	32547.95元
1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90天325期	本金保障型	1000万元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10月19日	3.6%	是	88767.12元
1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6237号	本金保障型	2000万元	2021年7月30日	2022年1月25日	4.1%	否	未到期
2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6490号	本金保障型	3000万元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月12日	3.7%	否	未到期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1283号 郑油期货 欧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万元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1月30日	1.3%-8.3%,挂钩原油期货SC2202	否	未到期
22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90天341期	本金保障型	1000万元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2月15日	3.6%	否	未到期
2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180天309期	本金保障型	1500万元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5月17日	3.65%	否	未到期

九、备查文件

1、相关收益凭证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相关收益凭证产品交易协议;

3、相关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4、相关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10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发展")与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其中中投发展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8,000,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接到中投发展出具的《关于ST天马的持股量变化的告知函》,知悉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28,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了兄弟公司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金盛"),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剩余的22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告知函》的具体内容

"1、自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11月17日,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投发展)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所持有的2800万股ST天马股份转让给了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华创金盛)。中投发展和华创金盛是中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0612.HK)分别100%持股的下属子公司。

2、中投发展于2021年11月17日在二级市场减持了22股ST天马。

3、以上转让完成后,中投发展不再持有ST天马任何股份,华创金盛持有ST天马2800万股;华创金盛将与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成为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持股情况

1、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22	2.33%	0	0
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0	28,000,000	2.33%

2、转让完成后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前述转让完成后,中投发展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华创金盛将与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成为一致行动人。目前华创金盛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443,552	4.3640%
海南奇日升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45,490,201	3.7854%
深圳华创金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000,000	2.3300%
合计	125,933,753	10.4793%

三、相关情况说明

1、华创金盛与中投发展是中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100%持股的下属子公司,即是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兄弟公司,因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转让不涉及对外减持;

2、中投发展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涉及的股份是前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因此其减持不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限制;同时该减持也不存在违反其与一致行动人前期出具的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创金盛与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1-6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药研发总监朱兆云女士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8日,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中国工程院网站获悉,中国工程院2021年院士增选结果已公布,公司中药研发总监朱兆云女士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医药卫生学部)。中国工程院院士是我国设立的工程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该院评选院士旨在鼓励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的个人。

朱兆云女士长期专注于低纬高原地区中药、民族药和天然药物的研发,为云南省中医药、民族医药的发展做出了功勋卓著的贡献,曾荣获2012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11年度云南省科技进步奖特等奖,2014年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药学术发展特别贡献奖",2015年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杰出贡献奖等荣誉,曾获评全国劳动模范,获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此次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不仅是对朱兆云女士在我国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所做贡献的褒奖与肯定,还将对国家、地方以及公司未来中医药产业战略的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聘任黄慧玲女士为公司总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黄慧玲女士将变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相关规定,公司向工商行政部门提交了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料。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慧玲女士。

除以上事项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7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洛阳市涧西区秦岭防洪渠提升改造项目EPC总承包(以下简称"秦岭防洪渠项目")的投标,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lyggzyjy.ly.gov.cn/)2021年11月17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中标秦岭防洪渠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秦岭防洪渠提升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2、招标人: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2)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803,949,800元。

(3)投标报价:796,385,880元。

(4)项目概况:本次治理秦岭防洪渠西起丝路大道,东至周山大道,治理总长度约4.45公里,主要实施内容有两岸堤顶游园绿化、沿渠路网和生活配套设施等内容,具体如下:

①两岸堤顶游园绿化:营造四季常绿,三季有花,群众家门口的河岸游园绿化景观,按照左岸40m、右岸30m绿线宽度控制绿化景观。

②沿渠路网:打造沿渠干道、堤顶乐道、游园步道三级路网,左岸建设渠北路约4.6km,右岸建设渠南路4.4km,两岸打造乐道9.2km,形成游园步道约9.66km。

③其他配套设施:在渠岸布置垃圾收集点、公厕、城市书屋、环卫工人驿站及生活配套等建筑设施。

(6)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5、公示媒体: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